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7-103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申东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常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彤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269,256,656.03	4,422,922,295.80	4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64,934,726.79	2,463,974,548.13	4.1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87,327,799.06	66.16%	1,644,657,396.71	9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975,213.25	8.94%	102,254,450.23	2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999,112.12	119.99%	79,415,775.80	7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956,721.01	14.24%	102,049,267.56	-1.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99	8.90%	0.2556	24.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99	8.90%	0.2556	24.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	0.00%	4.08%	0.6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4,365.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62,438.14	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92,304.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7,741.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797,822.27	理财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31,665.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508.85	
合计	22,838,674.4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8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申东日	境内自然人	49.06%	196,255,500	152,366,624	质押	139,400,000
申今花	境内自然人	7.47%	29,889,100	24,715,350		
申炳云	境内自然人	4.97%	19,876,900	0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3.27%	13,062,000	7,464,000		
广东逸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逸信汇富 1 号朗姿股份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73%	6,900,000	6,900,000		
华信万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华信万达期货鼎诚 1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2%	3,684,651	0		
洪妍	境内自然人	0.77%	3,070,000	0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金融产品投资 20160303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77%	3,064,700	0		
黄三河	境内自然人	0.31%	1,233,400	0		
何增茂	境内自然人	0.28%	1,116,679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申东日	43,888,876		人民币普通股	43,888,876		
申今花	5,173,750		人民币普通股	5,173,750		
申炳云	19,876,9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76,900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5,598,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98,000		

华信万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华信万达期货鼎诚 1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3,684,651	人民币普通股	3,684,651
洪妍	3,0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70,000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金融产品投资 20160303 号单一资金信托	3,064,700	人民币普通股	3,064,700
黄三河	1,233,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3,400
何增茂	1,116,679	人民币普通股	1,116,679
刘治贵	815,700	人民币普通股	815,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申东日为公司董事长，申今花为公司董事、总经理，申炳云为申东日和申今花之父。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刘治贵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815,700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 0.20%。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票据较期初增长40.00%，主要是本期增加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

预付账款较期初增长165.26%，主要是本期子公司阿卡邦原材料及辅助材料采购增加，预付款相应增长所致；

应收利息较期初减少59.74%，主要是本期收到上年购买的理财产品利息；

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48.70%，主要是本期新开店铺导致支付给商场的押金和保证金增长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30.69%，主要是本期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期初增长45.62%，主要是公司参与成立中韩基金，本期支付对外投资款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较期初增长147.50%，主要是子公司阿卡邦对外出租房屋建筑物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长79377.90%，主要是本期子公司朗姿韩亚资管及其子公司参与成立合伙企业，支付对外投资款所致；

短期借款较期初增长137.10%，主要是本期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和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银行贷款所致；

应付账款较期初增长58.08%，主要是本期原材料及辅助材料采购增加，应付账款相应增长所致；

应交税费较期初增长63.04%，主要是本期销售收入增长，各项税费随之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较期初增长780.39%，主要是本期新增银行贷款尚未到付息日所致；

一年以内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100%，主要是子公司四川米兰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增长1220.35%，主要是本期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所致；

长期借款较期初增加157.81%，主要是子公司朗姿韩亚资管新增一年以上期限的银行贷款所致；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99.07%，主要是自去年三季度以来新增多家合并主体所致；

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106.52%，主要是自去年三季度以来新增多家合并主体所致；

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45.26%，主要是自去年三季度以来新增多家合并主体所致；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89.16%，主要是自去年三季度以来新增多家合并主体所致；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48.92%，主要是自去年三季度以来新增多家合并主体所致；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567.21%，主要是本期银行贷款增加，利息支出相应增长；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1307.70%，主要是自去年三季度以来新增多家合并主体所致；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59.50%，主要是本期收到政府扶持资金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3044.70%，主要是自去年三季度以来新增多家合并主体所致；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564.92%，主要是自去年三季度以来新增多家合并主体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81.73%，主要是本期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841.3%，主要是本期新增银行贷款和发行短期融资券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因政策变化经几次调整，最终确定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7,605,057 股（含本数），发行价格为 15.68 元/股的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4,644.73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医疗美容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和阿卡邦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近期，基于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和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在综合权衡各项融资工具和公司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公司做出了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定。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7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发布了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 2017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以下简称“银行间市场”）申请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期限为 1 年的短期融资券，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CP115 号），同意接受公司 9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的注册金额。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了 5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剩余 4 亿元计划在本年度择机发行。

3、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基于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部分要素的议案》，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 9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的公司债券，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目前，公司已向深交所提交关于本次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尚待交易所预审审核反馈及证监会核准。

4、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拟在银行间市场申请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不超过 3 年的中期票据，用于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目前，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申请已报至交易商协会，尚待交易商协会的审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发行短期融资券	2017 年 01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01、003）
	2017 年 06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51）
	2017 年 08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72）
发行公司债券	2017 年 09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83、085）
	2017 年 10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83、098）
发行中期票据	2017 年 09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88、089）
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 09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92、094）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申东日、申今花、申炳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股东申炳云先生承诺：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朗姿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朗姿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朗姿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也不会协助、促使、代表任何第三方或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而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在本人作为持有朗姿股份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以及在担任朗姿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朗姿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朗姿股份所有。</p> <p>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股东申炳云先生承诺：本人目前不存在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组织，以后如果本人拥有了该等企业及其他组织，本人承诺本人和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将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公司资金或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其他资源；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对于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有必要进行的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与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本人将促使并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同样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2011 年 01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履行良好
	申东日、申今花	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承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 年 01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履行良好

			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40.0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 (万元)	18,041.73	至	22,962.21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401.5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以女性时尚产业为基础，积极拓展绿色婴童、医疗美容和化妆品等时尚相关产业，随着业务范围的拓展和女装业务的复苏，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逐步上升。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8 月 2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7-001)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